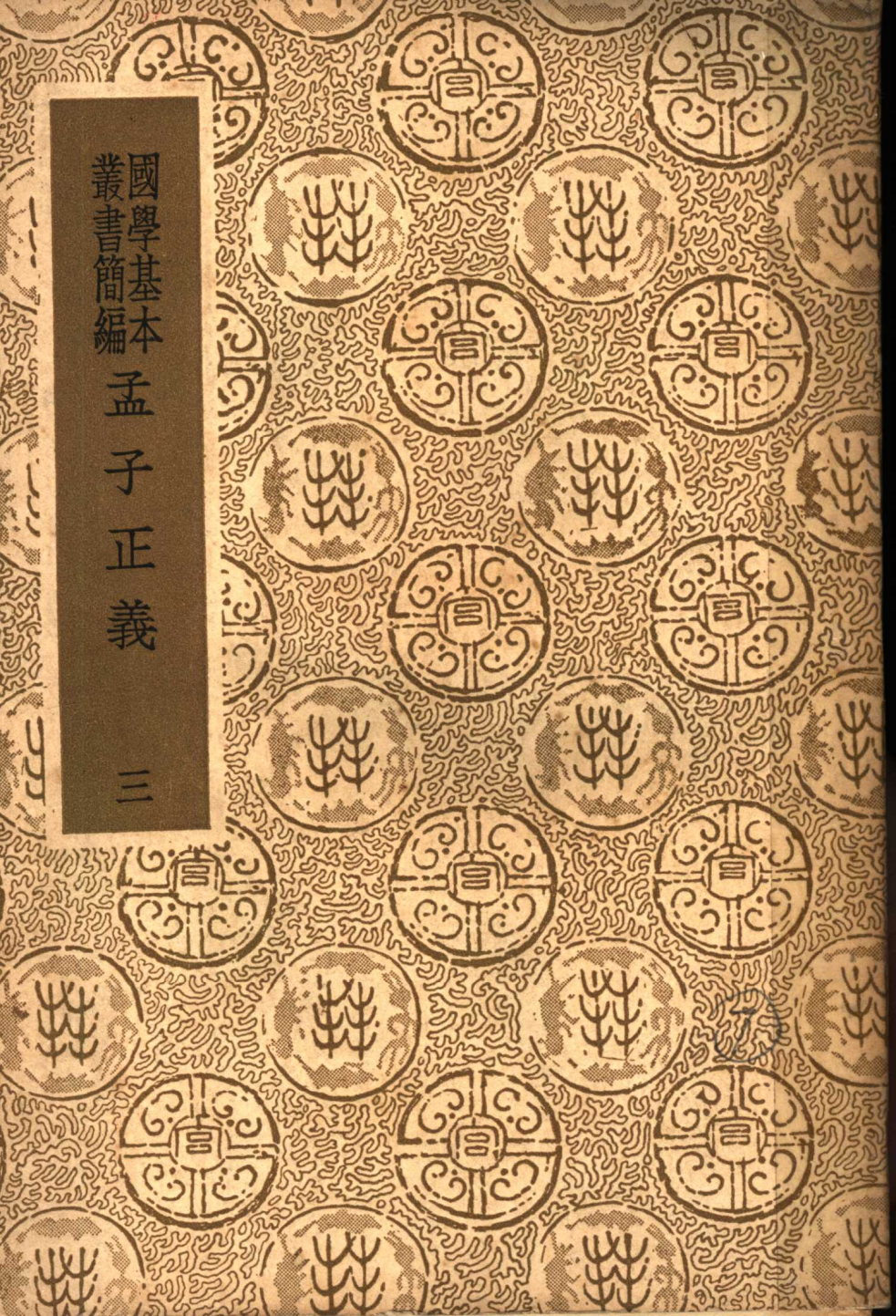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孟子正義 三



焦循著

國學基本叢書簡編

孟

子

正

義

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孟子正義目錄

第一冊

孟子題辭

卷一 梁惠王章句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第二冊

卷二 梁惠王章句下

卷三 公孫丑章句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第三冊

卷四 公孫丑章句下

孟子正義 目錄

孟子正義 目錄

卷五 滕文公章句上

第四册

卷六 滕文公章句下

卷七 滕文公章句下 離婁章句上

卷八 離婁章句上 離婁章句下

第五册

卷八 離婁章句下

卷九 萬章章句上

第六册

卷十 萬章章句下

卷十一 告子章句上

第七册

卷十二 告子章句下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第八册

卷十三 盡心章句上

卷十四 盡心章句下

篇敘

孟子正義 目錄

三

孟子正義

卷八

離婁章句下凡三十三章

孟子曰舜生於諸馮遷於負夏卒於鳴條東夷之人也。

注生始卒終記終始也。諸馮負夏鳴條皆地名。負海也。在東方夷服之地。故曰東夷之人也。

疏

注生始至始也。○正義曰。荀子禮論篇云。生人之始也。死人之終也。爾雅釋詁云。卒。終也。禮記曲禮云。大夫曰卒。孔氏正義云。大夫是有德之位。仕能至此。亦是畢了平生。故曰卒也。檀弓云。君子曰終。小人曰死。注云。事卒為終。消盡為漸。孔氏正義云。言但身終功名尚在。舜文王為天子諸侯。不當稱卒。其稱卒。為君子曰終之義。故以始終言之也。○注諸馮負夏至人也。○正義曰。諸馮不可攷。史記五帝本紀云。舜冀州之人也。舜耕歷山。漁雷澤。作什器於壽邱。就時於負夏。集解引鄭康成云。負夏衛地。索隱云。就時猶逐時。若晉乘時射利也。尚書大傳云。販於頓邱。就時負夏。孟子曰。遷於負夏是也。翟氏灝攷異云。司馬遷伏生之意。似讀孟子遷字。如益稷篇懋遷之遷。書序云。伊尹相湯伐桀。升自陶。遂與桀戰於鳴條之野。作湯誓。夏師敗績。湯遂從之。遂伐三腰。俘厥寶玉。誼伯仲伯作典寶。後漢書郡國志。濟陰郡定陶縣有三腰亭。三腰即三腰。由鳴條遂伏三腰。則鳴條當亦不遠。其所在則未詳也。鄭康成以為南夷地名。蓋檀弓謂舜葬於蒼梧之野。而孟子言卒於鳴條。又呂氏春秋簡選篇。言殷湯登自鳴條。

乃入冀門。淮南子主術訓。湯困桀鳴條。擒之焦門。修務訓。湯整兵鳴條。困夏南巢。讎以其過。放之歷山。南巢即焦門。在今江南巢縣。均與鳴條皆實。故鄭意鳴條之在南也。趙氏佑溫故錄云。趙注不詳地所在之實而言名。又言負海。豈以為經負字釋乎。必無之理也。負海也者。明其地之負海也。夷考負夏衛地。見檀弓注。鳴條見書序。史記則曰舜冀州之人也。古冀州直北位非東。亦未嘗近海。惟青徐揚三州。禹貢並言海。而徐揚之海在東南。惟青居大東海在其北。故郡稱北海。海在北如負之者然。趙氏蓋略聞諸馮之地之負海而未得其實。故渾而言之。今青州府有諸城縣。大海環其東北。說者以為即春秋書城諸者。其地有所謂馮山馮村。蓋相傳自古。竊疑近是。凡言人地以所生為斷。遷卒皆在後。孟子亦據舜生而言東也。由此以推。則知歷山雷澤河濱與夫負夏壽邱頓邱之皆東土。班班可攷。若河東之虞。蓋本舜祖虞。壽之封。故書稱虞舜。史言冀州。猶後人稱祖籍標郡望耳。然自漢以來。皆專主河東。於是諸馮湮。注意隱矣。按孔本作負負海也。上負字衍。

文王生於岐周。卒於畢郢。西夷之人也。

岐周畢郢。地名也。岐山下周之舊邑。近吠夷。吠夷在西。故曰西夷之人也。書曰。太子發上祭于

畢。下至于盟津。畢。文王墓。近於鄆鎬也。

疏

注。岐周至鎬也。○正義曰。漢書地理志。右扶風美陽。禹貢岐山在西北中水鄉。周大王所邑。又云。大王徙郟。文王作鄆。顏師古注云。郟今岐山縣是。鄆今長安西北界靈臺鄉。豐水上。是文王生時尚未徙豐。岐在豐西而近於吠夷。閻氏若璩釋地。續

云。吠夷。即文王之所事者。采薇序。文王時。西有昆夷之患是也。引書在太誓篇云。惟四月。太子發上祭於畢。下至於孟津之上。此即後出之太誓。合今文二十八篇為二十九篇者也。趙氏時此篇尚存。故直引為書曰云云。今見於毛詩周頌思文正義所引。備孔傳所傳之太誓三篇。無此文也。孔氏廣森經學。厄言云。鄆與程通。周書史記解曰。昔有畢程氏。損祿。曾蒙臣。既。此而良氏。畢程氏以亡。畢程本商時國。為周所滅。文王遂居之大匡解曰。惟周王宅程三年。遭天之喪。

其實仍當讀程。以別於郟楚之郟。文王既代于崇。作邑于豐。然其卒也。還葬畢程。故成王葬周公於畢。以爲從文王墓。孟子不言卒於豐。而言卒於畢。鄆。就據其葬地言之耳。劉氏台拱經傳小記釋畢鄆云。自來注孟子者。不詳鄆地所在。漢書地理志右扶風安陵。闕駟以爲本周之程邑。括地志云。安陵故城。在雍州咸陽縣東二十一里。周之程邑也。此邑中之地爲程也。其西有畢陌。一名畢原。皇甫謐所謂安陵西畢陌。元和郡縣志云。畢原卽咸陽縣所理也。原南北數十里。東西二三百里。亦謂之畢陌。此邑外之地爲畢也。畢者。程地之大名。程者。畢中之小號也。杜佑云。王季都畢。通國內言之。春秋昭九年傳。周景王之言曰。我自夏以后稷。魏駘芮岐畢。吾西土也。注言在夏世以后稷功受此五國爲西土之長。是則岐也。畢也。皆古之建國也。周者。大王所邑。而岐之小別也。故繫岐而言之。曰岐周。程者。王季所邑。而畢之小別也。故繫畢而言之。曰畢程。呂覽具備篇云。武王嘗窮於畢程矣。畢程卽畢鄆。周書史記解云。昔有畢程氏。則畢鄆之名之所起遠矣。又按畢地有二。其一文王墓地也。太史公曰。畢在鎬東南杜中。皇覽云。周文王武王周公冢。在京兆長安縣鎬聚東杜中。而括地志以爲在雍州萬年縣西南二十八里畢原上。則唐亦謂之畢原。是故有成陽縣之畢原。所謂文王卒於畢鄆也。有萬年縣之畢原。所謂文王葬於畢也。一在渭北。一在渭南。異所同名。往往相亂。杜佑言畢初王季都之。後畢公封焉。此言在渭北者當矣。而以爲文王所葬則失之。帝王世紀云。文武葬於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此則文武所葬不在畢陌明矣。是以裴駟辨之云。皇覽曰。秦武王冢。在扶風安陵縣西北。畢陌中大冢是也。人以爲周文王冢。非也。周文王冢在杜中。張守節亦云。括地志云。秦惠文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北一十四里。秦悼武王陵。在雍州咸陽縣西十里。俗名周武王陵。非也。羣書剖析。具有明文。惟顏師古注漢書劉向傳。文王周公葬於畢。用畢陌爲釋。而杜亦云。然自茲以降。莫不謬指秦陵。誣稱周墓。傳之方志。載之祀典。誤所從來。非一世矣。趙岐注言畢文王墓。近於鄆鎬之地。此言在渭南者當矣。而以訓畢鄆則失之。文王始亦宅程。周書稱文王在程。作程。靡程典。其後作邑於鄆。而先君宗廟故居宮室。猶於是乎存。因是往來舊都。而末年仍卒乎此。以情事推之。昭然可見。卒於畢鄆。不言爲葬。而禮以墓地當之。畢地既誤。何鄆之可言。闕而不究。其不以此乎。陸賈新語術事篇云。文王生於東夷。大禹出於西羌。世殊而地絕。法合而度同。此本孟子而以文王生東夷者對西羌言之。則岐周之地爲東也。鹽鐵論國病篇賢良曰。禹出西羌。文王生北夷。

地之相去也。千有餘里。世之相後也。千有餘歲。得志行乎中國。若合符節。先聖後聖。其揆一也。

注 上地相去千有餘里。千里以外也。舜至文王千二百歲。得志行政於中國。蓋謂王也。如合符節。節。玉節也。周禮有六節。揆。度也。言聖人之度量同也。

疏

注。土地相至外也。○正義曰。禮記王制云。自東河至於東海。千里而遙。自東河至於西河。千里而近。自西河至於流沙。千里而遙。文王所生之岐周。在西河之西。而未至流沙。舜所生之諸馮。在東河之東。而未至東海。約在二千里之內。一千里之外。故云千有餘里也。舜生於帝堯四十年內。外。壽百有十歲。歷夏十七帝。並湜之四十二年。共四百四十二年。文王生於商祖甲時。約五百二三十年。自舜之生至文王之生。約計一千一百年之內。趙氏言舜至文王千二百歲者。蓋自舜生之年。數至文王之卒。當商紂時也。周禮地官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鶡。輔之。門關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秋官小行人。達天下之六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以金爲之。道路用旌節。門關用符節。都鄙用管節。皆以竹爲之。然則符節乃六節中之一。而玉節亦掌節八節中之一。乃孟子言符節。而趙氏以玉節釋符節字。又引周禮之六節何也。說文下。部云。玉。瑞信也。守邦國者用玉。守都鄙者用角。下。使山邦者用虎。下。土邦者用人。下。澤邦者用龍。下。門關者用符。下。貨賄用璽。下。道路用旌。下。竹。部云。符。信也。漢制以竹長六寸。分而相合。蓋符與節爲瑞信之通名。說文玉。部云。瑞。以玉爲信也。春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鄭注。序官云。瑞。節。瑞也。典瑞。若令符璽耶。又注其職云。瑞。符。信也。節。爲。瑞。信。之。名。則是玉節乃節之本。故掌守邦節。鄭氏注云。邦節者。珍圭牙璋。穀圭。琥圭。奕圭也。此皆玉也。而八節亦首以玉。而角。金。竹。附之。故趙氏直以節爲玉節。又以節之名。通於角。金。竹。所爲。故申之云。周禮有六

節也。玩說文。則節爲玉節之名。符爲竹節之名。鄭氏注掌節云。以金爲節鑄象焉。今漢有銅虎符。符節者。如今宮中諸官詔符也。注小行人云。管節。如今之竹使符也。然則漢時金竹皆名爲符。天官小宰以官府之八成經邦治。四曰聽稱責。以傅別。注云。故書作傅辨。鄭大夫讀爲符別。則符之名。不必專於門關之所用。周氏柄中辨正云。史記言黃帝合符釜山。蓋符與節皆信也。故或言節。或言符。或並言符節。實一而已。孟子所言。豈專指八節中之符節哉。荀子儒效篇云。張法而度之。則曉然若合符。是大儒者也。注云。如合符節。言不差錯也。曉與暗同。符節相合之物也。周禮門關用符節。蓋以全竹爲之。剖之爲兩。各執其一。合之以爲驗也。楊氏以符節爲門關所用。與趙氏義異。乃荀子謂張法而度之。卽孟子所謂揆矣。揆者。通變神化之用也。陳組綬燃犀解云。符節言其驗也。揆言其度也。蓋指聖人之所以度量天下者言。事有古今。量度主焉。按圖索駿。膠柱鼓瑟。安有是處。夫孰知不一者爲之一。而至合者在至不合乎。不曰得位而曰得志。位者所以抒其志也。

章指言聖人殊世而合其道。地雖不比。由通一軌。故可以爲百王法也。

子產聽鄭國之政。以其乘輿。濟人於溱洧。

注 子產鄭卿爲政。聽訟也。溱洧。水名。見人有冬涉者。仁心不忍。以其乘車度之也。

疏 注。子產至度之也。○正義曰。子產。子國之子公孫僑也。陳氏厚耀春秋世族譜云。襄公八年。代子皮爲政。昭公二十年卒。鄭卿多無證。晉語鄭簡公使公孫成子來聘。章昭云。成子。子產之諡也。其子思思亦諡桓。豈以賢者之故邪。淮南子汜論訓云。聽天下之政。高誘注云。政治也。周禮地官鄉師。各掌其所治鄉之教而聽其治。注云。聽謂平察之。尙書大傳云。諸侯不同聽。鄭氏注云。聽。議獄也。趙氏以聽爲平察。故以政指訟獄也。闕氏若據釋地云。溱洧。二水名。說文引詩溱與洧作澮。曰澮水出鄭國洧水。出潁川陽城山東南入潁。史記注引括地志。以爲古新鄭城南。洧與溱合。水經亦云。余讀鄭道元注。於溱水相鄰者。若丹水汝水。潁水。漢水。渠水。沙水。皆不載有橋梁。獨洧水。一則曰。又東逕陰坂。北水有梁焉。再則曰。又風而南流。其水上有梁。謂之桐門橋。則

清水之宜置有梁。孟子言殊非無因。竊以諸葛武侯相蜀。好治官府次舍橋梁道路。所至井甃溝洫。皆應繩墨。子產治鄭。何獨不然。此亦不過偶於橋有未修。以車濟人。而孟遂即其事以深論之。禮記仲尼燕居云。子產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不能教也。注云。子產嘗以其乘車濟冬涉者。而車梁不成。是慈仁亦遠禮。家語正論解。子游問於孔子曰。夫子之極言子產之惠也。可得聞乎。孔子曰。謂在愛民而已矣。子游曰。愛民謂之德教。何翅葛哉。孔子曰。夫子產者。猶衆人之母也。能食之而不能教也。子游曰。其事可言乎。孔子曰。子產以所乘之車濟冬涉。是愛而無教也。車即輿。鄭氏言乘車。此同之。乘車是所乘之車。音義音刺。則讀爲千乘萬乘之衆。非也。爾雅釋言云。濟。渡也。度與渡同。說苑政理篇云。景差相鄭。鄭人有冬涉水者。出而歷寒。後景差過之。下陪乘而載之。覆以上衽。此所記與孟子異。

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民未病涉也。

以爲子產有惠民之心。而不知爲政。當以時修橋梁。民何由病。苦涉水乎。周十一月夏九月。可以成步度之功。周十二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

疏

惠而不知爲政。正義曰。此申明有仁心而民不被澤之義。○注周十至梁也。○正義曰。國語周語單子云。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注云。天根。氐亢之間也。涸。竭也。

謂寒露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水潦盡竭也。月令仲秋水始涸。天根見。乃盡竭。九月雨畢。十月水涸。夏令夏后氏之令。周所因也。除道所以便行旅。成梁所以便民使不涉也。禮記月令注。引王居明堂禮云。季秋除道。致梁以利農也。孔氏正義曰。農既收。則當運糞。故法地治道。水上爲梁。便利民之轉運。準此則季秋致梁。即十一月徒杠成。十月成梁。即十二月輿梁成。翟氏灑效異云。爾雅釋宮注。引孟子歲十月徒杠成。疏曰。孟子十一月。此作十月脫誤。或所見本異。今注疏本趙注云。周十月夏九月。可以成步。

度之功。周十一月夏十月。可以成輿梁也。與爾雅注所引却合。然周正建子。夏正建寅。人人之所熟悉。安可以如是言之。舊本趙氏注。上自爲周十一月。下自爲周十二月。此舊書所以可貴。阮氏元校勘記云。周十月夏九月。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作周十一月。推求文義。趙氏本作周十月夏八月。周十一月夏九月。而經文本作歲十月徒杠成。十一月輿梁成。後人亂之。而閩監毛本尙存舊迹。廖孔韓本則似是而實非也。周禮之例。凡夏正皆曰歲。凡曰歲終。曰正歲。曰歲十有二月。皆謂夏時也。凡言正月之吉。不曰歲。謂周正也。說詳戴震文集。孟子言歲十月十一月。謂夏正。兩言七八月之間。則謂周正。正與周禮同例。趙注未解其例。今本則經注又皆舛誤矣。夏令曰。十月成梁。孟子與國語合。按趙氏注明作夏九月夏十月。則其時之本。自是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仲尼燕居正義引孟子。亦作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則據閩監毛三本之十月十一月。而改趙氏爲夏八月夏九月。恐亦無確證。備錄如右。識者參之。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樅。水上橫木所以渡者。橋。水梁也。梁。水橋也。釋宮云。石杠謂之橋。孟子歲十月徒杠成。趙岐釋爲步渡。郭釋云。步渡。杓。然則石杠者。謂兩頭聚石以木橫架之可行。非石橋也。凡直者曰杠。橫者亦曰杠。杠與樅雙聲。孝武紀曰。樅酒酤。章昭曰。以木渡水曰樅。謂禁民酤釀。獨官開置如道路。設木爲樅。獨取利也。水梁者。水中之梁也。梁者。宮室所以闢舉南北者也。然其字本從水。則橋梁其本義。而樅梁其假借也。凡獨木曰杠。駢木者曰橋。大則爲陂陀者曰橋梁之字。用木跨水。則今之橋也。孟子輿梁成。夏令十月成梁。大雅造舟爲梁。皆今之橋制。見於經傳者。言梁不言橋也。若爾雅隄謂之梁。毛傳石絕水曰梁。謂所以僂塞取魚者。亦取亘於水中之義。謂之梁。凡毛詩自造舟爲梁。外多言魚梁。

君子平其政。行辟人可也。焉得人人而濟之。故爲政者。每人而悅之。日亦不足矣。

孟子 君子爲國家平治政事刑法。使無違失其道。辟除人使卑辟尊可爲也。安得人人濟渡於水乎。

每人而輒欲自加恩以悅其意，則日力不足以足之也。

疏

注：君子至足之也。○正義曰：淮南子時則訓：平詞訟，高誘注云：平，治也。禮記王制云：齊其政。注云：政謂刑禁。論語爲政篇云：道之以政，集解引孔曰：政，法教也。趙氏解平其政爲治政事刑法，以政即刑禁法教也。橋梁不修，民苦冬涉，則政有違失矣。其道辟除人者，道字釋行字。說文彘部云：道，所行道也。鄭氏注禮記射義：儀禮喪服傳皆云：道猶行也。是也。音義出辟人云：丁張並音闕，亦如字。注辟除同。又出卑辟云：音避。周禮秋官條狼氏：掌鞭以趨辟。王出入，則八人夾道。注云：趨辟，趨而辟行人。秋官野廬氏：凡有節者，及有爵者，至則爲之辟。注云：辟，辟行人。小爾雅廣言云：辟，除也。是辟人即辟除人。謂屏人使避之。段氏玉裁說文解字注云：僻，辟也。辟者，法也。引申爲辟人之辟。辟人而人避之，亦曰辟。若周禮闈人：凡外內命婦出入，則爲之辟。孟子：行辟人可也。曲禮：若主人拜，則客還辟。辟，拜，郊，特性。有由辟焉。包咸論語注：饜，整辟貌也。投壺，玉人盤旋曰辟。賓整旋曰辟。大射儀賓辟注曰：辟，逶迤不敢當盛。他書辟人，辟邪，辟寒，辟塵之類。語意大略相似。自屏之者，言則闈人離婁篇，郊，特性是也。自退者，言則曲禮投壺論語注所云是也。辟之言邊也。屏於一邊也。僻之本義如是。然則辟除人與卑辟尊，字同義亦同。音義雖兼存兩音，音兩而義一也。俗以辟除之辟作闈，辟尊之辟作避，非古義矣。以每人而悅之爲欲，自加恩以悅其意者，莊子人間世：無門無毒，釋文毒，崔本作每。云：貪也。漢書賈誼傳：服賦云：夸者死權，品庶每生。萬康云：每，貪也。說文貝部云：貪，欲物也。趙氏以每爲貪，以貪爲欲，每人而悅，是貪於悅人。故云欲自加恩以悅其意也。趙氏佑溫故錄云：此節正辨子產以乘輿濟人之無其事也。君子即謂子產。子產有君子之道者也。其爲政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夫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因而斃之，蓋能平其政，非務悅人。明矣。濟涉細事，本不足爲執政輕重，而當執政經臨，與衛森嚴，津吏祗候，卽有往來喧競，自當靜俟，軒車必無辱觀聽，而煩左右者。大夫之乘，非小人所得假。其人既衆，豈一輿所能用。此必無之理。曾子產而有之，而世徒妄傳失實，是則子產不知爲政也。是子產將不得爲君子也。

章指言重民之道，平政爲首。人君由天，天不家撫，是故子產渡人，孟子不取也。

疏 人君由天。○正義曰。音義云。丁云。由義當作猶猶如也。古字通用。

孟子告齊宣王曰。君之視臣如手足。則臣視君如腹心。君之視臣如犬馬。則臣視君如國人。君之視臣如土芥。則臣視君如寇讎。

注 芥。草芥也。臣緣君恩以爲差等。其心所執若是也。

疏 注。芥。草芥也。○正義曰。方言云。芥。草也。自關而西。或曰草。或曰芥。哀公元年左傳。達滑曰。臣聞國之興也。視民如傷。是其禍也。其亡也。以民爲土芥。是其禍也。楚雖無德。亦不艾殺其民。吳日敝於兵。暴骨如莽。注云。芥。草也。又云。草之生於廣野。莽莽然。故曰草莽。然則土芥謂視之如土如草。不甚愛惜也。孟子本諸達滑。○注。臣緣至是也。○正義曰。趙氏以視爲心相視。非形相視。故曰心之所執若是。

王曰。禮爲舊君有服。何如斯可爲服矣。

注 宣王問禮。舊君爲舊君服喪服。問君恩如何。則可爲服。

疏 注。禮。舊君爲舊君服喪服。○正義曰。儀禮喪服。爲舊君君之母妻。傳云。爲舊君者。執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云。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舊君傳云。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歸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絕也。然則有致仕之舊君。不。去國之舊君。致仕則君恩本未絕。故不特爲君服。且爲君之母妻服。若已去國。則不服。惟

妻子仍居本國者服。雖待放於郊。尚未去國。乃爲舊君服。

曰諫行言聽。膏澤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使人導之出疆。又先於其所往。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此之謂三有禮焉。如此。則爲之服矣。

四 爲臣之時。諫行言從。德澤加民。若有他故。不得不行。譬如華元奔晉。隨會奔秦是也。古之賢君遭此。則使人導之出竟。又先至其所到之國。言其賢良。三年不反。乃收其田菜及里居也。此三者有禮。則爲之服矣。

疏 注。若有至秦是也。○正義曰。成公十五年左傳云。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爲右師。蕩澤爲司馬。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爲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宮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乃出奔晉。文公六年左傳云。八月乙亥。晉襄公卒。露公少。晉人以難故。欲立長君。趙孟曰。立公子雍。使先蔑士會如秦。逆公子雍。七年左傳云。穆嬴日抱太子以啼於朝。出朝。則抱以適趙氏。宣子與諸大夫皆患穆嬴。且畏偪。乃背先蔑而立靈公。以禦秦師。戊子。敗秦師于令狐。至于剗。首己丑。先蔑奔秦。士會從之。十三年左傳云。趙宣子曰。隨會在秦。賈季在狄。難日至矣。若之何。卻成子曰。賈季亂。其罪大。不如隨會能賤而有恥。柔而有犯。其知使也。且無罪。此華元奔晉。隨會奔秦之事也。○注古之至服矣。○正義曰。昭公元年穀梁傳云。疆之爲言猶竟也。竟與境通。是出疆卽出境也。廣雅釋詁云。往至也。爾雅釋詁云。到至也。是往卽到也。史記酈生列傳云。沛公麾下騎士。適酈生里中子也。酈生謂之曰。吾聞沛公慢而易人。多大略。此真吾所願從游。莫爲我先。若見沛公謂曰。臣里中酈生。年六十餘。

長八尺。人皆謂之狂生。生自謂我非狂生。臣里中云云。卽爲之先也。莊子秋水篇云。莊子釣於濮水。楚王使大夫二人往先焉。曰。願以竟內累矣。釋文云。先。謂宣其言也。此又先於其所往之先。與之同。故趙氏云。言其賢良。蓋先則有所宣之。言如二大夫之於莊子。騎士之於酈生也。阮氏元按。勸記云。乃收其田里。田業也。里居也。閻監毛三本同。廖本韓本作乃收其田業及里居也。孔本攷文古本作乃收其田業及里居也。足利本作乃收其田里。田業及里居。音義亦出。田業當作采。大夫采地。字古書多或作業。業誤爲業。作業則更誤矣。三者有禮。使人導之出。禮一也。又先於其所往。二也。去三年不反。然後收其田里。三也。

今也爲臣諫則不行。言則不聽。膏澤不下於民。有故而去。則君搏執之。又極之於其所往。去之日。遂收其田里。此之謂寇讎。寇讎何服之有。

注 搏執其族親也。極者惡而困之也。遇臣若寇讎。何服之有乎。

疏 注搏執至有乎。○正義曰。音義云。搏音博。說文手部云。搏。索持也。山部云。索。入家搜也。顏氏家訓引通俗文云。入室求曰搜。入其家室搜索而持執之。故知爲搏執其族親。族親指其父母妻子兄弟而言。故入其家而索之。族親。正義釋搏字。其義精矣。禮記月令。孟秋之月。命有司脩法制。繕囹圄。具桎梏。禁止姦。慎罪邪。務搏執。鄭氏不注。高誘注。呂氏春秋云。慎戒有姦罪者。搏執之也。亦未詳溯。按此姦邪。蓋指邪說左道之類。罪此邪人。必審慎得其實。既審得其實。則必搜索其家。執而禁之。聖人於惑民致亂之姦邪。不姑息以遺患如此。孟子之搏執。非月令之搏執亦明矣。說文穴部云。窮。極也。論語堯曰篇云。四海困窮。集注引包曰。困極也。極是困窮。極之於其所往。卽困之於其所往也。緣其所以困之之故。則云惡而困之也。尙書洪範云。絲則殛死。釋文云。殛本作極。極。縣於羽山。亦是困之於羽山。鄭志答趙商云。縣非誅死。縣放居東裔。至死不得反於朝。蓋置縣於東海。永不復用。又收管之不許他往。所以困之窮之。使之終死於是。所謂極也。此極之於其所往。蓋既不得如士會之復歸。又不能若買季之遂幣。且

如商任之會。禁錮樂盈。使諸侯不得受。則所以困之窮之者至矣。是時臣之心。惟恐遭其荼毒。故擬之曰寇讎。非真如輿曲沃之甲。轉身為亂賊也。禮記檀弓云。穆公問於子思曰。為舊君反服。古與。子思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今之君子。進人若將加諸膝。退人若將隊諸淵。毋為戎首。不亦善乎。又何反服之禮之有。注云。言放逐之臣。不服舊君也。為兵主來攻伐曰戎首。孟子此章。正申明子思之義。

章指言君臣之道。以義為表。以恩為裏。表裏相應。猶若影響。舊君之服。蓋有所與。諷諭宣王。勸以仁也。

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無罪而戮民。則士可以徙。

注 惡傷其類。視其下等。懼次及也。語曰。鳶鵠蒙害。仁鳥曾逝。此之謂也。

疏 注惡傷至謂也。○正義曰。士大夫為類而六等。上士一位。下於大夫。士農工商為四民。是士與民為類。士居四民之首。則民下於士。故為下等也。引語者。漢書梅福傳云。成帝委任大將軍王鳳。鳳專執權朝。而京兆尹王章素忠直。讎刺鳳。為鳳所誅。福上書曰。夫鳶鵠遭害。則仁鳥增逝。愚者蒙戮。則知士深退。顏師古注云。鵠。音緣。禮記中庸引詩鳶飛。戾天。釋文云。本又作戾。阮氏元校勘記云。仁鳥增逝。閩監毛三本同。應本孔本韓本增作曾。作曾是曾高也。

章指言君子見幾而作。故趙殺鳴犢。孔子臨河而不濟也。

疏 君子至濟也。○正義曰。易繫辭傳云。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史記孔子世家云。孔子將西見趙簡子。至於河。聞竇鳴犢舜華死。臨河而歎曰。美哉水。洋洋乎。某之不濟此命也。夫子貢趨而進曰。敢問何謂也。孔子曰。竇